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1. 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2. 基本條件：
3.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4.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5.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4.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6. 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1.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2. 公告缺額：代理教師3名。

依成績及錄取次序排列：

1.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代理實缺2名(兼任導師職務)。

2.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1名(兼任導師職務)。

※備註:

1. 代理本校國小普通班實缺。

2. 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3. 國教署增置員額為國教署專案經費支給。

 4. 錄取本次甄選之各類科代理教師，原則依所甄選缺額類型任教，但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及兼任行政職務。

* 1. 錄取名額：正取3名、備取3名。
	2. 聘期：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至111年7月1日止。
	3. 特約事項：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5. 報名時間：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29日12時止。**【A報名】**
	2.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日12時止。**【AB報名】**
	3.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5日12時止。**【ABC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gips.hlc.edu.tw/查詢錄取情形。

1. 報名方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1.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一律採通訊報名。
	2. 繳交文件：
2.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附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將取得各項資格而尚未取得證書者，依以下方式辦理報考：
7.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8. 大學應屆畢業者，請檢附大學成績證明書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9. 簡要自傳及教案。
10. 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
11. 教案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1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1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 前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V0938855400@gmail.com，主旨請寫：[姓名]\_報名觀音國小代理教師甄選[A或B或C]，並等待核發電子准考證。如送件後24小時內未收到准考證，請務必來電確認，未確認者視同放棄。
14. 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及佔分比例 | 說明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試教（50％） | 1.時間為10-15分鐘，佔總成績50%。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能力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3.試教範圍為:五年級數學領域(南一版)，單元任選;考生得準備教具、教案，教案不計入評分。 |
| 口試（50％） | 1.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佔總成績50%。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 |

1. 甄選日期、時間與方式：
	1. 日期、時間
2.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3.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下午2時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4.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下午2時起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1. 甄選方式與流程：
5. 本次甄選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通訊服務**進行，並甄選當日於學校網站公告視訊會議連結及甄選順序時間表。
6. 應考人請依電子准考證上載明之日期及學校網站公告之應考時間、會議連結，以真實姓名及開啟視訊進入Google Meet會議室，並等候工作人員准許加入會議。
7. 請自行預備好運作穩定之網路環境、電子設備，以及無噪音之環境。非因本校網路、設備或環境而產生之時間延遲，後果應由應考人自負。
8. 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2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9. 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 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19:00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觀音國小網站(http://www.gips.hlc.edu.tw/)公告，請自行查榜或致(03)885-1006#18詢問，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1.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致電本校人事室(03)885-1006#18。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1. 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1. 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3.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http://www.gi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5.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7. 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8. 第六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9. 報名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10. 申訴電話：03-8851006，申訴信箱：V0938855400@gmail.com。
	11.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12.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生日  |  | 相片 |
|  | 聯絡電話 | (宅)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報考學校 |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代課教師(第 次招考)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繳驗證件（請檢附於電子郵件中） | 審查結果 | 審查人員簽章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本報名表正面）□畢業證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簡要自傳暨切結書。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初審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複審 |  |  |
| 應考紀錄 | 試 教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口試 | □到考 □未到考 | (核章處) |
| 備註 |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本人切結：所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一、曾任教學校擔任之教學領域行政職務及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經歷：

三、教學理念與專長說明：

四、請敘述擔任教師之自我期許及對學生之期望：

親筆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大學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依規定報到時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因尚末取得畢業證書，先檢附大學成績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接受資格審查。若未能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送貴校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